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

聲請人即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楊家寧律師

相對人即

被告 乙○○

關係人即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複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

關係人即

被告 丁○○

關係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聲請人即原告邱玫月聲請為相對人即被告乙○○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返還遺產等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下稱聲請人)林玫月為相對人即被告(下稱相對人)乙○○之女，相對人因腦出血併失智症，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1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關係人即被告丙○○、甲○○為共同監護人，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聲請人對相對人及關係人即被告丙○○、甲○○提起返還遺產等事

01 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受理在案，惟關係人即  
02 被告丙○○、甲○○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於該訴訟中與  
03 相對人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相對人，爰依民法第1098條  
04 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利本件返還遺  
05 產等事件訴訟之進行等語。

06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07 規定。」、「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而無法定  
08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  
09 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家事  
10 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1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  
12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13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  
14 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  
15 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098條第2項、第1113條亦  
16 有所載。

17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13號民事裁定  
18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關係人即被告丙○○、甲○  
19 ○為共同監護人，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  
20 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13號裁定附卷為佐，並經依職權調  
21 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關係人即被告丙○  
22 ○、甲○○為相對人之共同法定代理人，其等同為本件返還  
23 遺產等事件之繼承人，即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是聲請  
24 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  
25 本院依台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特別  
26 代理人名冊），徵詢詹連財律師意願，其同意擔任之，有本  
27 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復審酌關係人詹連財律師  
28 資格，對於相關法令應知之甚詳，衡情詹連財律師對於被繼  
29 承人邱節輝之返還遺產等事宜，尚無利害關係，亦無不適或  
30 不宜代理相對人之消極原因，堪信由詹連財律師擔任相對人  
31 之特別代理人，對相對人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從而，

01 本院認由關係人詹連財律師於本件返還遺產等事件中，擔任  
02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

03 四、至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  
04 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進行中，受  
05 訴法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同法第51條並無得  
06 抗告之規定，則本裁定即不得抗告，附此敘明（最高法院85  
07 年度台抗字第215號、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民事裁定、88年  
08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劉春美